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致：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9)-02-020

敬启者：

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新劲刚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新劲刚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为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7号）（下称“反馈意见”）的相关反馈意见，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之第一题

预案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和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

（1）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展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你公司现金流以及业务开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2）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展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你公司现金流以及业务开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支持上市公司自身以及标的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

（二）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需求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946.61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及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接近 28,000 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如果本次交易现金需求都通过举债解决，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9.4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创业板金属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1.16%左右），资产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健。

但假设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渠道筹集，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38.19%左右，和创业板金属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持平，将加大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不利于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稳定，并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四）即使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仍然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3,800.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1.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88.86 万元，募投项目为“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009,504.15 元，募集资金余额 59,058,371.50 元（含利息收入）。

2017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和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为了控制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若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流动资金依然有限，仍然存在超过 2.2 亿元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仍需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以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

二、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公司现金流以及业务开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26,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根据交易方案，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即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将需要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资信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债权融资能力。一旦出现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情形，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所需资金，以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但是如果出现需要通过并购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的情形，仍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以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在：

（一）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一方面，鉴于本次交易资金需求为 30,000 万元，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金额不足 10,000 万元，即使使用上述资金用于支付对价，本次交易仍然存在超过 20,000 万元的资金缺口，公司需要通过其他渠道和方式筹集资金。另一方面，若公司通过并购贷款等举债方式筹集资金，公司需要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定期偿还贷款的利息和本金，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

（二）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通过并购贷款等举债方式筹集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虽然公司本次交易带来的增量利润足以覆盖因贷款产生的财务成本，但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通过债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将占用公司原有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举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限制公司新建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从而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配套融资实施风险”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2）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7370018 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广会专字[2018]G17037370040 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内容，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其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前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其2018年度的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基于此，新劲刚自2017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已按照《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3月24日实施）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4002460498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2460295号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报出，正中珠江在前述报告中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严格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记录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上市公司的剩余募集资金将调整为补充运营流动资金，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方案后，上市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预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不会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8、 根据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9、 根据预案，上市公司除向交易对手发行股份购买部分标的资产外，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交易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

10、 根据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部分标的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

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此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票，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下称“《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因此，不适用《监管问答》有关交易价格计算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情形，因此，不适用《监管问答》中关于巩固控股权的有关规定；

3、根据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6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6,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000
3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30,00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同时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问答》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比例的要求。

4、交易对方之一圆厚投资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8 日，宽普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圆厚投资受让取得不超过 80 万股宽普科技股份，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根据佛山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佛登记内备字[2018]第 1800529493 号”的《备案登记通知书》，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圆厚投资取得标的资产的方式为受让取得，转让方在转让标的资产前已缴纳相应出资。因此，圆厚投资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圆厚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圆厚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根据圆厚投资全体出资人出具的《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函》，圆厚投资出资人持有的圆厚投资出资份额自圆厚投资所持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符合《监管问答》中关于锁定期限及相关权益起算时间的要求。

5、交易对方中文俊、吴小伟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的部分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宽普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宽普科技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至 3,560 万元，股份总数由 3,100 万股增至 3,560 万股，其中吴小伟增资 220 万股、文俊增资 140 万股、欧秋生增资 70 万股、王安华增资 3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5 元/股，均为货币方式增资。2017 年 12 月 14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宽普科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495357 号），宽普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文俊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向宽普科技缴纳了增资款 280 万元、86 万元、61 万元；吴小伟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向宽普科技缴纳了增资款 244 万元、207.4 万元、219.6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文俊、吴小伟已就上述增资实缴完毕。因此，文俊对所持宽普科技股份中的 140 万股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算；吴小伟对所持宽普科技股份中的 220 万股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算。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文俊、吴小伟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文俊、吴小伟以前述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符合《监管问答》中关于锁定期限及相关权益起算时间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方案以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1、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下称“14 号文”），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付方式。

2、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定向可转债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3、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及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4、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5、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

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

本次交易方案以发行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的支付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的货币资金压力，如果本次交易现金需求都通过举债解决，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前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仍然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如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需通过自筹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发行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的支付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二、关于《问询函》之第六题

请补充披露国防科工局审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若审批未通过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国防科工局审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年版)》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包括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及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核，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应由宽普科技向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广东省国防科工办”）申报。宽普科技已于2019年1月28日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申报了审查材料。

宽普科技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发出的《关于召开涉军单位相关军工事项涉及国防知识产权审查会议的通知》，并已于2019年2月22日参加审查会议。

截至目前，军工事项正在审批过程中。

（二）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进展情况

宽普科技已于2019年1月28日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报送了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申请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宽普科技尚未收到相关审核意见。

二、审批未通过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得自行实施重组。

对此，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审批风险”之“（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对该事项进行特别提醒及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已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年版）》履行了相应的报批程序，军工事项审查及涉密信息豁免正在审批过程中。

2、 如公司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公司不得自行实施重组。公司已在预案对该事项进行了特别提醒及风险提示。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_____

经 办 律 师：苏敦渊_____

黄 娜_____